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实习回访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压实校内指导教师回访责任，根据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实习学生，含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学生。校内指导教师为回访直接责任人。

第三条 回访采取线上回访与线下走访相结合方式。线上回访包括电话、视频、问卷等；线下走访指赴实习单位实地回访。

第四条 实习学生回访覆盖率应达100%，其中集中实习实地走访比例不得低于80%。回访须留存可核查记录。

第五条 每名学生在实习期间至少回访1次。高风险岗位、顶岗实习应适当增加回访频次。

第六条 回访重点了解学生到岗履职、岗位匹配、安全防护、指导管理、权益保障及存在问题等情况，并填写《实习回访记录表》，做到“一生一记录”。

第七条 对回访中发现脱岗、岗位不符、安全隐患、权益受损等问题的，应建立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实行问题逐一核实并办结的管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

2026年11月24日